

宜蘭縣 112 年度第 3 次住宿式服務機構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長照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游所長淑靜(許技正玉霞代理)

紀錄：林育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業務報告：

(一)113 年度業務規劃：定期會議、教育訓練、輔導查核、機構量能輔導、災害預防、評鑑督考及機構重要計畫預計辦理期程。

(二)113 年度中央獎助計畫：減少就醫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計畫預計辦理期程。

二、業務宣導：

(一)長照人員異動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OP 系統登錄及註銷作業由長照所統一作業處理，另老人福利機構 SC 系統到職及離職作業維持由機構作業。

(二)老人福利機構長照人員到離職備查文，異動核定文件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函報附件增加工作人員異動報告書(請至 SC 系統點選 800-報表管理-1.工作人員異動報告)。

(三)長照人員登錄一處為限，第二處採支援報備：依據長期照顧服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8 條規定，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另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期

間、時段及理由，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支援報備取消(離職)，亦同。

(四)因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於112年6月21日修法，依同法第2條規定，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建議增加胃造瘻口服務項目。

(五)依勞動部112年12月19日公告，基本工資自113年1月1日起，月薪由新臺幣(以下同)26,400元調整至27,470元，時薪由176元調整至183元，請機構提早因應，以符法令規定。

(六)為提升機構住民保護力，請機構持續鼓勵住民及工作人員完成流感疫苗及COVID-19疫苗接種。

(七)另為簡政便民及響應環保建議印花稅改以總繳方式辦理，函送長照所文件建議以長尾夾裝訂，減少使用釘書針、迴紋針，且無須以側標標示等。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機構的收費標準應依基本工資的調幅與物價指數開放其調整幅度。

決議：按老人福利法第34條及宜蘭縣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機構調整收費應提案宜蘭縣諮議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為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2月24日訂定，已不符現行物價水準。

決議：將納入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提案審議。

肆、賦歸：下午3時30分。